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副总经理刘峰持有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1505%。刘峰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已上市流通，刘峰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 60,000 股。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回购事项尚未实施完成。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刘峰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33,7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76%，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刘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05 月 18 日，刘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2,8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66%；刘峰减持数量已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0.1505%	其他方式取得： 135,000 股

注：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回购事项尚未实施完成。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峰	32,800	0.0366%	2020/2/20 ~ 2020/8/18	集中竞价交易	16.27 -18.02	572,513	102,200	0.113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刘峰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刘峰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刘峰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